



書叢學法

# 論法工勞

著華劍李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(叢書本)出版

勞工法論

一精全冊裝書

定價大洋二元二角

寄酌外  
費加埠

著作者 李劍華

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

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

有權著

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

廣漢北  
州口平  
上海  
永漢通  
琉璃北  
路廠  
北三河南  
首馬南路

會文堂新記書局  
會文堂新記書局

## 跋

於出版拙著勞動問題與勞動法的第四年，又拿這本勞工法論送到學問的市場來了。

勞工法論的命名，係依照上海法學編譯社社長郭元覺先生的指定。故屬稿時，輒將「勞動者」易作「勞工」，「勞動法」易作「勞工法」，如有未易的，則是我疏忽之過。其實「勞動者」與「勞工」，「勞動法」與「勞工法」的意義，決沒有兩樣，這是很明白的。

世間關於勞工法一類的著述頗多，而真能把學者的良心擺在當中，替廣大的勞苦羣衆設想的，似乎還沒有被我們發現吧。本書自然也

不是什麼重大的發現，但始終守着勞工法是爲勞工階級而存在的界限，不肯昧良心以討好於人，則有幾分自信。

本書上市，使我不能忘去妻君胡壽華女士，因爲她旣分我鈔寫與校閱之勞，復供給我不少有益的意見和材料。

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

李劍華

# 勞工法論目錄

## 前編

第一章 勞工的社會的地位與勞工法.....	一
第二章 勞工法的意義及其範圍.....	一〇
第三章 勞工法的法律的淵源.....	一七
一 憲法.....	一八
二 法令與命令.....	一〇
三 習慣法.....	一一
四 判決例.....	一〇
五 勞動規範.....	一一四

## 勞工法論

二

### 第四章 勞工法的基本對象

二五

#### 一 雇主

二五

#### 二 被雇者

二六

### 第五章 勞工法的發展

三四

### 第六章 從國內勞工法到國際勞工法

四八

## 後編

### 第一章 勞工保護

六五

#### 一 童工保護

六五

##### 甲 童工發生的原因及其保護的必要

六五

##### 乙 童工保護立法的要點

六八

#### 二 女工保護

七三

甲 女工的弊害及國家保護女工的意義.....	七三
乙 產前產後的保護.....	七八
三 時間保護.....	八六
甲 減少勞動時間的理由.....	八六
乙 關於勞動時間的立法例.....	九二
丙 休息及假期.....	一〇三
四 危險保護.....	一〇七
甲 關於安全的設備.....	一〇八
乙 關於衛生的設備.....	一一三
五 契約保護.....	一一一
甲 關於締結契約的保護.....	一一一
乙 關於契約內容的保護.....	一一五

# 勞工法論

四

丙 關於履行契約的保護.....	一、二六
丁 關於契約終止的保護.....	一、二七
六 業務災害賠償.....	一、二九
甲 業務災害賠償法的必要.....	一、二九
乙 業務災害的原因.....	一、三一
丙 業務災害賠償法的考察.....	一、三三
丁 業務災害賠償程度.....	一、三六
戊 業務災害賠償義務的不成立及其撤銷.....	一、三八
第二章 勞動契約.....	
一 勞動契約.....	一、四二
二 勞動契約的意義及其性質.....	一、四四
甲 勞動契約的意義.....	一、四四

乙 勞動契約的性質.....一四六

三 勞動契約的種類.....一四八

甲 由業務及勞動的種類來分類.....一四八

乙 由給付報酬的方法來分類.....一四九

丙 由契約當事人的單數或複數來分類.....一五〇

四 被雇者的義務.....一五二

甲 勞動義務.....一五二

乙 祕密義務.....一五六

丙 遵從義務.....一五七

丁 守約義務.....一五八

戊 勤慎義務.....一五八

五 雇主的義務.....一五九

## 勞工法論

六

甲 報酬義務.....	一五九
乙 友愛義務.....	一七六
丙 使用義務.....	一七六
六 被雇者的發明權.....	一七七
七 勞動契約的終了.....	一七八
甲 終了的事由.....	一七八
乙 解約的預告.....	一七八
丙 契約的解除.....	一七八
八 隨契約終了而來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.....	一八三
甲 雇主的義務.....	一八三
乙 被雇者的義務.....	一八五
第三章 勞動組織.....	一八六

一 工會的意義及其類別.....一八六

甲 工會的意義.....一八六

乙 工會的類別.....一八七

二 工會的設立.....一八八

三 工會的任務.....一九〇

四 工會的監督.....一九二

五 工會的保護.....一九四

六 工會的解散與聯合.....一九六

七 各國工會立法的流變.....一九八

甲 英國.....一一〇

乙 法國.....一一〇五

丙 德國.....一一〇六

丁 中國 ..... 一〇八

## 第四章 勞動協約

一 勞動協約的意義及性質 ..... 一一五

甲 勞動協約須為確定每個勞動契約上勞動條件的基準 ..... 一一七

乙 勞動協約須有勞工團體與單獨的雇主團體的同意 ..... 一一八

丙 勞動協約的當事人在勞工方面至少應該是團體 ..... 一一八

二 勞動協約發生的原因及發達 ..... 一一九

三 中國關於勞動協約立法的概要 ..... 一二一

甲 勞動協約的締結 ..... 一二一

乙 勞動協約內容的限制 ..... 一二一

丙 勞動協約的效力及制裁 ..... 一二一

丁 勞動協約的存續期間 ..... 一二七

## 第五章 勞動爭議

一 個別爭議	一一八
二 團體爭議	一一九
三 勞動爭議的手段	一二〇
甲 勞工的爭議手段	一二〇
乙 雇主的爭議手段	一二八
四 處理勞動爭議的方法	一四〇
甲 調停和仲裁制度	一四〇
乙 各國關於調停和仲裁的立法例	一四三

# 勞工法論

李劍華著

## 前編

### 第一章 勞工的社會的地位與勞工法

勞工在人類生產關係中，總算是盡了人的任務吧。然而勞工既沒有生產的工具，又沒有足以養活其自己和家族生活的財產，生活所指示給他的路，唯一的就是出賣勞力。勞工為生福，苦痛，及其死生，勞工自己不能掌管，而被掌管於購買勞力的企業家的手中，勞工為生活的原因，簡直失去了賣與不賣的自由，而買與不買，企業家却充分有這樣的自由的哪。

馬克思說：「勞工的賣身，而其實是零賣的。他把他的八時間，十時間，十二時間，十五時間的生命，今日賣，明日賣，賣給出錢最多的人……即資本家。勞工自身不隸屬誰所有

，也不隸屬於任何土地，而是隸屬於購買他的日日的生命的八時間，十時間，十二時間，十五時間的人。勞工不高興的時候，隨時可以離去雇傭他的資本家，而資本家也隨時……可以解雇他。然而勞工所得的唯一的來源，在於出賣勞動力，他到底不能夠和買主的全階級即資本家階級斷絕關係。他雖不隸屬於甲或乙的有產者，而隸屬於有產者階級。……」

可知近代勞工雖不永續地隸屬於特定的企業家或資本家，而總是要隸屬於某資本家的。就其得變易所隸屬的資本家之點而言，頗為自由，而資本家對於勞工的解雇的自由，也是無牽掛的，於是勞工的生活，便時常陷於搖動不安的狀態。古代的奴隸，固然永續地隸屬於特定的主人而沒有變易其主人的自由，最少，奴隸的生活，是有保障的。至於勞工的生活，是沒有保障的了，所謂自由，不就是好看不好喫一類的東西嗎？

關於勞工之社會的地位，由古代的奴隸，中世的農奴，及近世的手工業家的比較觀察，更為明白：

1. 勞工與奴隸 奴隸一度賣其身而已，而勞工的賣身，則不止一度。成為一個主人所有

物的各個的奴隸，尚不難從其主人的利己心以取得最低限度的生存的保障，而爲全有產者階級所有物的各個的勞工，自己是不能保障自己的生存的，能保障自己的生存的，祇有勞動階級全體。

2. 勞工與農奴 農奴可將生產工具及若干土地作爲自己的東西來使用，由此把收穫物的一部奉獻於主人，或爲主人服役。而勞工在勞動時所使用的生產工具，是他人的，不是自己的，又勞工的勞動，他本人沒有自由意思，他所得的，祇有微薄的工資。可以說，農奴是與人的，勞工是被人與的。農奴有生存上的保障而勞工沒有。

3. 勞工與手工業家 在手工業時代，青年手工業家如徒弟和幫手等，人人都有升爲獨立小企業家的希望，而且實際達到目的的人不少。現在，勞工這樣的希望是幻滅的了，工資生活，完全決定了他的終身。從前徒弟幫手與師父的關係，尚有一種家族的溫情關係，他們同師父在一塊兒做工，同師父在一塊兒喫飯，反之，勞工與其雇主的關係，不過是冷冰冰的金錢關係罷了。又從前徒弟幫手與師父，他們屬於同一社會階級，所以他們的風俗習慣，幾乎